

证券代码：831724

证券简称：信而泰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占有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内部审计部并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决策程序，公司拟设立内部审计部，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聘任季禹彤

为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就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7,390.51 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之规定，公司拟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出余额 497,390.51 元到公司名下的基本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用作经营支出，并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账户前，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可能将继续产生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具体以银行实际结算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实际变化情况，公司对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人员名单进行了相应变更。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占有、沈文博、黄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申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3000 万的授信额度并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现为了该业务正常推进，除信用保证外，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用公司知识产权为该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明确内部审计部门和人员的责任，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拟制定《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3 日